

肉蛋奶行业新闻

NO.202110

梅里埃营养科学集团(中国)



聚焦国内



国际风云



法规标准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关于禁止英国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进口的公告.....	1
■ 一文教你读懂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
■ 解读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比对解析.....	4
■ “非笼养鸡蛋”发布首个团体标准.....	8
■ 南京农业大学牵头制订的国际“肉品术语”标准正式颁布.....	8
■ 《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和《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检查要点表（试行）》的通知印发.....	9
国际风云	14
■ 检出兽药残留 波兰出口猪肉及肉制品被通报.....	14
■ 阿根廷将解除牛肉出口限制 恢复对中国自由出口牛肉.....	14
■ 韩国为预防非洲猪瘟，对网上销售的中国产畜产品等进行集中检查.....	15
■ 灭菌奶进口量增加近 9 倍！韩国的国产奶却“失宠”了.....	15
法规标准	16
■ 美国修订关于验证肉禽加工和蛋制品生产企业中非日常卫生程序的指令.....	16
■ 韩国发布《食品法典》部分修改单，新增山羊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的标准.....	17
■ 爱尔兰发布国家乳品草饲标准.....	17
■ 新西兰拟制订反刍动物肉类产品的进口卫生标准.....	18



聚焦国内

■ 关于禁止英国30月龄以下剔骨牛肉进口的公告

近日，英国通报发生 1 起典型疯牛病疫情，为防止疯牛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英国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进口。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41152/index.html>

■ 一文教你读懂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进口乳品检测报告是指向我国进口的乳品，需在申报时提交的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列明项目的检测报告或海关总署要求项目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见下表。

是否首次	检测报告需求
首次	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列明项目的检测报告。
非首次	首次进口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以及海关总署要求项目的检测报告。

特别注意的是，婴幼儿配方食品基粉原料（乳基预混料）还需要提交如下检测报告。

是否首次	检测报告需求
首次	对应产品标准规定的微生物、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项目的检测报告。
非首次	提供微生物项目的检测报告。

注意:

1.首次进口是指境外生产企业、产品名称、配方、境外出口商、境内进口商等信息完全相同的乳品从同一口岸第一次进口。

2.上述检测报告应与进口乳品的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一一对应。

接下来，就是我们今天隆重介绍的“主角”：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进口乳品检测报告

直达：(关于实行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接下来我们以问答的方式帮助大家理解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一) 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由来是什么？

答：当然是为了更加便利广大企业啊。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经研究，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乳品检测报告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 谁都可以用承诺代替检测报告吗？

答：不是的，使用告知承诺制是有条件的。

进口乳品的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为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 我有检测报告，还必须进行承诺吗？

答：不是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进口乳品检测报告。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四) 承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答：当然需要。

使用告知承诺制的前提是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实行告知承诺这么方便，万一企业为图方便进行不实承诺怎么办呢？

答：放心，海关有防范整治措施的。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不实的，海关依法撤销相关决定，其基于本次告知承诺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补充提交相关进口乳品检测报告，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一年内不得申请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

(六) 听你说了这么多，我怎么办理这个承诺的手续呢？

答：为方便大家理解，我们画了一个流程图。





划重点

进口乳品检测报告可由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证明代替！只要您符合相应的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需要关注的问题点

（一）如果乳制品用于盲样测试（参加国外组织的能力验证）可否只提供检测参数范围值？

答：根据《进出口乳制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饲料用乳品、其他非食用乳品以及以快件、邮寄或者旅客携带方式进出口的乳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因此参加测试等活动用的乳制品，无需提供检测报告。

（二）检测报告提供方有无具体要求，比如是否有资质要求？

答：根据《关于实施进出口乳制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53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为进口乳



品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可以是境外官方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企业实验室，也可以是境内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

（三）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具体有什么标准或具体表现吗？

答：会被纳入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主要违法违规情形包括：

- 1.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 2.由于注册地址失实无法联系而被海关列入信用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
- 3.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
- 4.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5.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 6.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 7.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 8.企业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9.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0 月

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10.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温馨提示

1. 哪些输华乳制品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根据《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名录》（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第 2 号公告）及《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43 号令）规定，进口巴氏杀菌乳和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

2.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有特殊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 号）规定，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0rlYyQNJLw2CjKuw9B8vw>



■ 解读 |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比对解析

2021 年 9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1 版征求意见稿，2021 版征求意见稿共七章 42 条，内容包括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与工艺、人员管理、管理制度等，整体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严谨，征求意见稿结合现行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以及配方注册要求，整合并清理了与现行标准、法规公告重复赘述和相互矛盾的内容，要求从原辅料到产品的整个生产实施全过程管理。食品伙伴网将 2021 版征求意见稿与 2013 版进行比对解析。主要变化如下：

1. 产品定义方面，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一致

修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定义：强调蛋白质来源，在参考了 GB 10765-2021、GB 10766-2021、GB 10767-2021 乳基配方奶粉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保留了对乳的动物来源的要求。

2. 奶源管控方面，进一步加强管控

所用生乳应全部来自企业全资或控股的自建奶源，或与企业签订生乳供给合同的自控奶源。“自控”是指企业能够采取派员监管、定期对养殖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生乳质量安全可控。



3.基粉使用方面，修改定义，进一步规范使用

严格管控生产过程，《征求意见稿》规定仅有包装场地、工序、设备，没有相应生产工艺所需完整生产工艺条件的，不予生产许可。

修改基粉的定义，定性为“复合配料”，并由“湿法工艺生产的婴配乳粉半成品”调整为“经加工而成的复合配料”，即基粉的生产工艺不再限定于湿法工艺。

强调不得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即禁止生产或使用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准的基粉，此举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过程，并避免出现大包粉分装现象。删除与原国家食药总局 2016 年第 184 号公告内容冲突的关于使用基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等。

4.风险管控方面，增加预防措施

明确厂区内检验实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所有生产工艺中清洁作业区保持干燥；增加在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对外出入口安装自动关闭或空气幕的要求。

细化清洁作业区动态控制要求，如吸纳国际上惯用方法，增加表面微生物的取样方法；增加层高 4.0m 以上的清洁作业区的换气次数要求，以及对不在规定温度范围内的喷雾干燥塔区域的要求说明等，充分考虑了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适当灵活调整的诉求。

明确生产物料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在进入仓储区前可对外包装进行必要的清洁。

5.设备设施方面，细化要求，更加合理

增加生产设备的选择性，企业可采用不同于《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生产设备，但需作出合理说明。对于干法生产，无预混设备的，企业应有混合均匀性验证报告，定期验证产品混合均匀性。事实上企业在产品配方注册时，就已涉及到对产品均匀性的验证，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是“定期”的验证要求。

强调禁用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细化要求以防止交叉污染，例如，要求更衣室对应不同洁净区的门应能防止被同时开启。

6.生产工艺方面，完善设备布局和流程

除了生产工艺、清洗外，明确提出了生产设备的布局需要符合消毒、维护的需要。

严控湿法工艺的贮运要求，结合 GMP 和 HACCP 体系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有关要求，增加生乳巴氏杀菌前的贮存要求。

提出数字化生产工艺的配料要求。不论何种工艺，新增配料环节能够实现自动化配料，可以不进行人工复核，但系统要有相应的防错





设计。

多个生产环节不再指定具体设备，一定程度上，放宽了生产工艺的设备要求。干法工艺中，备料区域与进料区域之间确保物料外包装除尘与杀菌的设施不再限于风淋和杀菌系统；物料除去外包装进入清洁作业区前，杀菌设施的种类不再限于杀菌隧道；投料过程中，物料输入投送系统时允许使用除振动筛外的其他筛分设备剔除异物。

新增干湿法复合工艺通用生产流程的图示，企业若采用不同于规定的生产工艺流程，需提交工艺合理性说明。

7. 人员管理方面，调整要求，更加科学

增加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企业应设置独立的食物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修改了相关生产人员的分类及要求。将人员划分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三大类，每一类别单独细分，并对人员名称进行修改。

“食品安全技术人员”中新增“研发人员”的要求。关于实验室从事检测人员，由于食品检验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已被取消，删除了相应资格证书的要求，但要求“经专业理论和实践培训，具备相应

检测和仪器设备操作能力，考核合格后”开展检验工作，可见实际要求并未放松。

“食品安全技术人员”中新增“研发人员”的要求。同时更改了实验室从事检测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的要求，实验室从事检测的人仅需考核合格后即可开展检验工作，无需取得食品检验职业资格证书。

“生产操作人员”新增“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的要求。

新增相关人员的培训时间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培训与考核制度，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规定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每年，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

要求企业建立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需例行健康检查的人员由“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的现场人员”调整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同时删除了“卫生计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的限制，与食品安全法保持一致。同时明确了健康检查的频率为“每年”，与 GB 14881 保持一致。

8. 制度建设方面，修订各项制度要求

新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具体要求。包含对进厂的原辅料进行查验、检验、记录、报告以及接收或拒收处理意见和审批手续等内容。

增加原料供应商的审核要求。基粉的供应商或生产商需要进行现





场质量安全审核；使用可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菌株的，应审核供应商提供的菌种鉴定报告（鉴定到株），且能够溯源。

修改了原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删除“乳清蛋白粉应实施批批检验”的要求；“食用植物油、植物脂肪粉等”增加“严格控制邻苯二甲酸酯类等风险物质”的要求；增加“必需和半必需氨基酸”质量要求；增加“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的规定，与新版婴幼儿配方食品国家标准要求保持一致；“不应使用乳或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性蛋白质作为生产原料”的豁免名单中增加“食品营养强化剂”；增加“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要求；

新增原料贮存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管理要求。

修订领料控制要求，细化物料的发放和领用记录内容。记录内容包括相应的物料名称、物料编码（如有）、批号、数量、保质期以及其他信息。增加采用计算机管理系统的物料管理要求。

修订生产过程管理的要求。包括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中新增定期检定或校准的要求；细化了车间设备卫生控制和人员卫生控制的要求；新增“建立清洁消毒制度”的要求。

修订检验管理制度。新增原辅料检验要求和半成品检验要求，成品检验中删除抽样和封样的具体要求；新增“使用非国标方法检验有

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要求；细化了检验合格产品的出厂放行要求；新增产品贮存和运输要求。

细化了产品追溯要求，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质量安全信息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

完善产品召回制度及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新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完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包括新增“建立验证方案”的要求；完善风险信息收集处置制度；重新定义产品配方管理制度；新增记录管理制度，包括洗涤剂和消毒剂配制和使用记录、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记录、环境监测记录、物料平衡记录、包装记录、追溯记录、应急预案实施记录、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中要求的其他记录等。

此外，征求意见稿在制度制定方面还提出了下列要求。增加生产用水控制要求，包括生产用水中增加氯酸盐类风险物质含量监测的要求，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生产过程中增加“生产工艺控制要求”、“空气的洁净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

9. 小结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0 月

根据目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来看，随着结构的合理调整，内容要求也更加细化，由征求意见稿到正式发布还需一段时间，建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同时考虑到第二轮配方注册即将开启以及新婴配国标的实施，企业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机遇。食品伙伴网会持续关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修订进展及发布情况，及时提醒相关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及时掌握最新的消息。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H4mTgteL2jRIUSj4throQ>

■ “非笼养鸡蛋”发布首个团体标准

10 月 13 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正式发布实施团体标准《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指南》（T/CCFAGS 025-2021）（以下简称《标准》），为保障“非笼养鸡蛋”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真实性提供第三方评价依据。

欧洲较早颁布法令禁止生产和销售传统笼养鸡蛋，推广非笼养、自由散养、有机饲养等方式生产的鸡蛋。例如，瑞典早在 2002 年已停止使用传统笼养；奥地利在 2008 年底禁止传统笼养，并在 2020 年取消大笼饲养；德国和荷兰自 2009 年开始逐步淘汰传统笼养；英国则声称“旧式鸡笼禁令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后，如有食品加工商和经销商继续销售用旧式鸡笼养殖的鸡蛋或蛋产品，将会受到



法律的严惩”；法国从 2022 年起市面上出售的鸡蛋必须来自非笼养养殖场。

不同于欧洲出于动物福利角度出台法规禁止生产传统笼养鸡蛋，中国现阶段是以鼓励发展非笼养鸡蛋和高品质鸡蛋产业为主。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介绍，该《标准》吸纳了国际非笼养鸡蛋的相关标准内容和指标，既包括动物福利生产方式标准，更强调食品安全生产的指标，以及从生产、包装、运输、存储、销售过程中的一致性、真实性评价标准。未来大型零售商和餐饮企业将通过该《标准》统一采购并应用统一销售标识，让消费者明明白白地吃上“非笼养鸡蛋”。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alnPU417zZxY7SluQfYkg>

■ 南京农业大学牵头制订的国际“肉品术语”标准正式颁布

近日，由南京农业大学周光宏教授和李春保教授牵头制定的《肉与肉制品-术语》（Meat and meat products — Vocabulary）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颁布

（<https://www.iso.org/standard/76763.html?browse=tc>）。

该标准由“肉禽鱼蛋及其制品委员会”（ISO/TC34/SC6）组织制定，该委员会本次共有 8 个新标准发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时隔 20 多年首次发布肉品标准。周光宏教授 2017 年担任“肉禽鱼蛋及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0 月



其制品委员会”主席，在 ISO 食品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下，与中国商业联合会共同努力，组织召开了多次相关国际会议，提出并论证了 8 项新标准的制定。



《肉与肉制品-术语》的制定历时 3 年，根据全球肉品特征及加工工艺要求，涵盖了 48 项肉产品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首次将“细胞培养肉”和“调理肉制品”等新型产品纳入，剔除了“红肉”与“白肉”等概念不清的词条，并首次将三种中国传统肉制品纳入国际标准，其中“腊肠”以中国汉语拼音（Lachang）命名。该标准的制定使我国在国际肉品加工、贸易和管理方面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



原文链接：<http://news.njau.edu.cn/2021/0929/c18a115765/page.htm>

■ 《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和《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检查要点表（试行）》的通知印发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场分局、执法总队，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环节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殊食品经营监管的相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和《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检查要点表（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场分局遵照执行，加强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和许可经营（或备	1. 检查现场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类别是否与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类	1. 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许可证（或备案）经营项目应载明“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消费



		案)项目别一致。	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3.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4. 医疗机构配制的供病人食用的营养餐不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	进货查验和追溯管理	2.1 供货者资质证明和产品注册证明	1. 从生产单位直接采购的, 检查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从其他销售单位采购的,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2.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 列明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品种信息。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 并取得注册证书。
2	进货查验和追溯管理	2.2 产品合格证明或	1. 检查销售的产品是否有对应批次出厂检

		检验检疫证明	验合格证明(国产产品)或检验检疫证明(进口产品)。 明;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有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3 进货凭证和记录	1.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应当留存相关进货凭证并记录, 货证应当相符。 2. 检查销售企业是否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1) 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记录和凭证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3. 对实行由总部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 销售企业, 销售门店应保存总部配送清单, 并采取一定形式, 方便监管部门检查经总部统一查验的供货者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4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 1. 销售者应当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安全追溯体系, 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批发销售



	提供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可追溯。</p> <p>2. 是否按照要求向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追溯信息，向消费者提供追溯信息查询。</p>	<p>等相关信息，保证特殊食品可追溯。</p> <p>2. 应当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局有关规定向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信息，能够向消费者提供追溯信息查询。</p>
3	销售过程控制	<p>3.1 专区专柜销售</p> <p>1. 检查是否专区专柜（货架）销售并设立提示牌，提示牌内容符合要求；是否有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混放情况。</p>	<p>1. 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专区专柜（货架）摆放。不得与固体饮料、调制乳粉、中药饮片等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p> <p>2. 传统意义的滋补类中药材及其饮片、药食两用物质等不得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不得放置于特殊食品专柜或专区销售。</p> <p>3. 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专区专柜（货架）摆放，不能与药品混放销售。</p> <p>4. 每类特殊食品的专区专柜（货架）应分别设立提示牌，醒目注明“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特殊医学用</p>

			<p>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p>
	3.2 标签与说明书	<p>1. 检查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与注册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1.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p> <p>2.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内容及格式除符合注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 13432）等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得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其它近似术语。</p> <p>3.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应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p>
	3.3 消费提示	<p>检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专区（专柜），对距离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 号）规定，对距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p>



			是否采取了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4	营销宣传	4.1 经营场所的营销宣传	<p>1. 检查经营场所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与审查批准的一致。</p> <p>2. 检查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内容，销售人员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p> <p>3. 是否有 0—6 个月婴儿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违规推销宣传的材料。</p>	<p>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审查批准的内容为准。</p> <p>2. 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不得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不得进行广告宣传。</p> <p>3. 不得对 0—6 个月婴儿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违规推销宣传。</p> <p>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不得使用与其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p>

				告管理。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标明“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不得通过健康咨询、宣传手册等任何方式进行虚假夸大宣传。
5	网络销售	5.1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公示内容	<p>1. 检查网上公示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类别含特殊食品）、营业执照、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等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清晰易辨识、是否真实并在有效期内、品种信</p>	<p>1. 通过第三方平台交易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主页面显著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产品（配方）注册证书，</p> <p>2.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p>



		息与实际销售产品是否相符。	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2. 检查网上公示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是否与审查批准的一致。	

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试行）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检查项目：重点项 5 项，一般项 9 项，共 14 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1 特殊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	1.1	现场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类别与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类别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进货查验和追溯管理	2.1*	查验并留存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货者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等证明；产品（配方）注册证书与实际销售产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查验并留存对应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国产产品）或检验检疫证明（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查验并留存进货凭证，并按要求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按照要求向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追溯信息，向消费者提供追溯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销售过程控制	3.1	专区专柜（货架）销售并设立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专柜）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提示牌内容符合要求；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混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与产品（配方）注册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距离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营销宣传	4.1	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与批准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无虚假夸大宣传的内容，销售人员无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现场无 0—6 个月婴儿的婴幼儿配方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违规推销宣传材料。	否
5 网络销售	5.1*	网上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类别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营业执照、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等文件，并在有效期内，品种信息与实际销售产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网上公示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批准文号）与审查批准的一致。	否
--	--	-------------------	---

原文链接:

<http://scjgj.sh.gov.cn/209/20211008/2c9bf2f67c2c6f4e017c5f2d068a0c86.html>

国际风云

■ 检出兽药残留 波兰出口猪肉及肉制品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1 年 9 月 27 日，波兰通过 RASFF 通报本国出口猪肉及肉制品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1-9-27	波兰	猪肉及肉制品	2021.5151	马杜霉素（999µg/kg）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通知收货人	注意信息通报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1/09/607719.html>

■ 阿根廷将解除牛肉出口限制 恢复对中国自由出口牛肉

据路透报道，阿根廷周二表示，将恢复允许养牛户向中国自由出口牛肉，取消今年早些时候实施并引发与农业部门紧张关系的限制举措。

政府之前将牛肉出口量限制在正常出口量的 50%，以抑制快速上涨的物价，导致农场主抗议并威胁要停止当地的牛和谷物交易。

阿根廷是世界第五大牛肉出口国，而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牛肉消费



国。根据官方数据，阿根廷 2020 年约 75% 的牛肉出口到了中国。

阿根廷目前急需外汇，而农业出口则是主要的创汇来源。

“关于向中国出口牛肉的问题，我们将从周一开始重新启动出口，”阿根廷农业部长 Julian Dominguez 在与四个主要农业协会的负责人会面后说。

原文链接：<https://sputniknews.cn/economics/202109291034560755/>

■ 韩国为预防非洲猪瘟，对网上销售的中国产畜产品等进行集中检查

9 月 30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为防止非洲猪瘟流入韩国国内，屏蔽网上购物中心销售的非洲猪瘟等发生国（中国、越南等国）生产的畜产品和未进行灭菌处理的含有畜产品的加工食品（肉脯、香肠等）销售帖子，共检查 108 件产品，查处 7 件香肠产品、86 件含有肉类的加工食品、13 件快餐食品。

此次检查是为了预防消费者受害和防止非洲猪瘟流入国内而实施，从 2018 年 8 月开始禁止销售非洲猪瘟发生国的畜产品等，但也有网上销售的事例。

作为参考，韩国指定了专门负责监督禁止进口畜产品的人员（2

人），监视销售非洲猪瘟发生国畜产品等的网上帖子，到目前为止检查了 2271 个，查处了 930 个，屏蔽了相关网站等。

<监控概要>

√对象国家：中国、蒙古、越南、柬埔寨、朝鲜、老挝（亚洲）等非洲猪瘟发生国

√销售类型：①禁止进口畜产品（香肠、火腿、肉脯、猪肉制品等）；

②含有未灭菌畜产品的加工食品（米肠、饺子、速食食品等）等。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09/607964.html>

■ 灭菌奶进口量增加近9倍！韩国的国产奶却“失宠”了

牛奶根据消毒方式，大致分为保质期较短、需冷藏的巴氏杀菌奶和保质期较长、可以常温储存的灭菌奶。在韩国，民众一直都倾向于购买新鲜度较高的巴氏杀菌奶，其市场占有率也超过了九成。不过最近，灭菌奶在韩国人气大涨，具体是什么原因呢？

牛奶是很多韩国家庭的日常必备，最近记者发现超市、便利店里，进口、国产的灭菌奶数量和种类都有所增加，各大网购平台上“灭菌奶”始终在各大搜索榜前列，部分商品甚至已经售罄。本月以来，韩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0 月

国各大牛奶企业陆续涨价 4%至 5%，口味、营养相差无几且能长期储存的灭菌奶因此受到青睐，其中进口灭菌奶尤其受到关注。目前韩国市面上，进口灭菌奶每升约合人民币 9 元，比韩国民众常喝的巴氏杀菌奶便宜四成左右。



韩国进口灭菌牛奶主要来自欧洲等地，这些地区的奶牛采用牧场散养的方式，与韩国牛舍圈养相比，牛奶的生产成本低。在价格优势带动下，五年来，进口灭菌奶在韩国的市场占有率从 10%增至 25%，进口量增加近九倍，尤其是今年前八个月的进口量已经超过了去年全年。



由于灭菌奶可以长期储存且价格便宜，越来越多的韩国民众选择网购或直接海淘进口灭菌牛奶，适量储备。不少大量使用牛奶的烘焙及咖啡奶茶企业也开始考虑把目前用的韩国国产巴氏杀菌奶替换成进口灭菌奶。



在韩国灭菌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韩国牛奶企业却不敢轻易改变经营思路。对于他们来说，生产巴氏杀菌奶和灭菌奶的成本没有太大差异，但灭菌奶的包装成本却要高出 1.5 倍。2026 年，韩国将取消进口乳制品关税，届时更难确保国产牛奶的竞争力。与此同时，韩国人均牛奶消费量也在逐年减少，有分析认为韩国牛奶企业应该尽快推出相应对策，否则将会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xLda1qm4_GNr_qnzEO-wg

法规标准

■ 美国修订关于验证肉禽加工和蛋制品生产企业中非日常卫生程序的指令

2021 年 10 月 14 日，美国食品安全和检验局 (FSIS) 发布公告，修订关于验证肉禽加工和蛋制品生产企业中非日常卫生程序的指令 (5000.5 指令)，该指令向肉类、家禽加工操作和蛋制品企业的检验人员 (IPP) 提供了有关如何验证企业对产品接触设备进行频率低于日常 (LTD) 的全面清洁和消毒是否符合卫生法规的说明。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 增加了针对蛋制品企业的相关程序说明，以验证企业 LTD 清洁和消毒是否符合 9CFR416 法规要求；

(2) IPP 将使用 9CFR416 和 417 中的适用法规评估 LTD 卫生程序，因为此类卫生程序是食品安全系统的基础；

(3) 企业无需向 FSIS 提交其程序以供事先审查或批准以实施 LTD 卫生计划；

(4) 肉加工操作以及蛋制品企业可按照每天以外的频率进行全面清洁和消毒，FSIS 不允许屠宰企业执行 LTD 卫生程序，但已调整以稳定水的 pH 值和温度，且抗菌水平足以抑制细菌生长的家禽水冷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0 月

机除外。

该修订为该指令的第三版，第二版同时失效，但不得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在蛋制品企业中实施。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CMim1yz2rYbMKprl4HFxpIMqXtmncDqiA9yo6cj>



■ 韩国发布《食品法典》部分修改单，新增山羊乳中黄曲霉毒素M1的标准

9 月 30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1-79 号告示，修改《食品法典》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新增山羊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的标准。
- 2、新增食用肉简易烹饪餐的标准。
- 3、更改了食品原料目录。
- 4、删除氯甲基吡啶等 99 种农药残留许可暂定标准。
- 5、新增或更改双胍辛胺等 141 种农产品的农药残留许可标准。
- 6、更改食品中兽药残留许可标准。
- 7、新增畜产品、水产品中虱螨脲等 7 种残留物质的残留许可标



准等。

- 8、更改了烟嘧磺隆等的一般试验法。
- 9、明确其他规定修改事项等的字句用语。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1/09/609066.html>

■ 爱尔兰发布国家乳品草饲标准

今年前 7 个月，爱尔兰向中国内地市场（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出口的乳制品价值超过 200 亿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39%。18 日，爱尔兰食品局在京发布《爱尔兰国家乳品草饲标准》，这是全球首个在国家层面实施的草饲标准，此次发布将有助于爱尔兰持续不断地为中国市场提供天然、优质的高品质乳制品。

《爱尔兰国家乳品草饲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一项在爱尔兰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以科学数据为支撑的国家级标准，2020 年，标准规则经由爱尔兰国家审计委员会（INAB）认证通过，同时认证标识使用细则经由欧盟委员会通过审批，之后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乳企申请审核流程。

《标准》的适用范围仅限爱尔兰本土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所用乳品原料须 100% 来自爱尔兰，且其中所含非乳品原料（如加工助剂）含量不得超过成分总量的 1.5%。此外，只有爱尔兰可持续乳制品保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0 月

证计划（SDAS）的认证成员企业，才有资格后续申请获取爱尔兰国家乳品草饲标准的评估认证机会并取得认证。《标准》规定，来自独立农场的牛奶及用于工厂初加工的牛奶，只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才能被认定为“草饲”。以单一奶牛考量，每头奶牛食用新鲜牧草的饮食占比不得低于 90%（以鲜重计）。得益于爱尔兰以牧草为基础的生产系统，预计有 99%的奶牛牧场可达到草饲阈值。评估通过的爱尔兰乳制品生产商将拥有“获爱尔兰国家乳品草饲认证标准的企业标识”，为合格的草饲乳制品提供凭据，有助于直观地区分爱尔兰草饲乳制品与其他乳制品。



爱尔兰驻华大使安黛文表示，有了《爱尔兰国家乳品草饲标准》，爱尔兰的乳制品加工商能凭借科学数据指标，证明其终端乳制品及乳品配料中使用的牛奶产自草饲奶牛，从而促进两国乳制品贸易的深度交流。



原文链接:

<http://www.tbtc.org.cn/warningDetail.html?id=wmr2BAU3jOqjDQ6otoXpzr9J3jFxB7H7jWrufQI>



■ 新西兰拟制订反刍动物肉类产品的进口卫生标准

2021 年 9 月 20 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咨询文件，



拟制订反刍动物肉类产品的进口卫生标准。主要内容:

(1) 需要经过初级产业部（MPI）检验才能获得清关，所需的文件必须通过贸易单一窗口（TSW）门户提交；

(2) 出口国的兽医服务部门能够确保反刍动物肉制品能够满足动物健康要求、有监控计划等；

(3) 屠宰场和加工厂获得出口国批准、宰前宰后检验、建立良好生产规范（GMP）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ACP）计划；

(4) 包装和运输密封、卫生储存、无污染，包装及兽医卫生证书要注明相关的标识符号；

(5) 应在相关网站提交资料申请许可证；

(6) 货物必须随附的文件包括英文兽医卫生证书及内容要求、进口许可证；

(7) 自发布之日起有 6 个月的过渡期。

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tbtc.org.cn/warningDetail.html?id=pvaw0imCvenMC2kxOakgtCGteoai7gElwidx2rY>